

黑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务守信践诺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黑龙江省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2〕15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市办发〔2022〕6 号）要求，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制定了《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代章）

2022 年 4 月 18 日



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按照《黑河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提升守信践诺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争创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需求导向，全面落实“四个体系”要求，建立高位推动、协同联动的守信践诺水平提升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守信践诺”指标水平，力争通过各部门合力攻坚，共同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常态化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机制初步建立。市场主体守信践诺能力进一步增强，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有效运行，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本实现全覆盖，“信易贷”成功授信额累计突破5.5亿元，“码上诚信”赋码市场主体不低于全市总数的25%。“信易+”应用场景持续拓展，诚信“七进”等宣传活动成效显著，全社会守信践诺水平普遍提升。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持续打造“诚信黑河”品牌，建立健全政务守信践

诺机制，整治“新官不理旧账”行为。

1.建立政务诚信承诺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含国家安全等涉密部门）每年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招商引资、社会管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等方面，作出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政务诚信承诺，并积极践行承诺。政务诚信承诺书基本内容应包括承诺单位名称、承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内容、承诺责任、作出承诺日期、投诉受理单位投诉方式等要素内容。〔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2.建立健全政务承诺履约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履行政务诚信承诺，畅通失信违诺行为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要推动本级政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履行法律义务，及时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要加强政务失信舆情监测，及时消除不良影响，杜绝发生重大失信舆情事件。〔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法院、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3.加大“新官不理旧账”行为整治力度。及时受理“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举报案件，建立工作台账，持续跟踪问效。进一步加大案件的查办力度，运用督办、约谈、目标考核、通报曝光等手段，加大对政府及其部门监督。对于问题严重、影响恶劣

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4.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培训。推动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定期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丰富公务员信用知识，促进信用意识养成，建设依法行政、诚实守信、高效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二）建立常态化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和合同履行跟踪管理机制。

5.建立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年度政务诚信承诺要通过政府、部门网站等渠道公开公示，并将政务诚信承诺报送至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由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统一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6.加强合同履行跟踪管理。各级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合同履行情况台账，加强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签订合同

履约情况的跟踪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有关投诉，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三）持续开展诚信“七进”宣传教育活动，深化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试点工作，拓展“信易+”场景应用。

7.开展诚信“七进”宣传教育活动。各牵头单位要分别制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深入开展诚信进机关、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屯等宣传活动，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诚信守约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营商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文广旅局、市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

8.加大选树诚信典范力度。挖掘各行业各领域诚信典范事迹，开展“诚信之星”等诚信典型推荐选树活动，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

9.深化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试点工作。积极推进自然人诚信积分县（市、区）应用管理试点，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坚持以正向激励为主导，深化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拓

展“信易+”场景应用，完善制度机制建设，探索信易阅、信易租、信易游等“信易+”应用场景，推动“信用有价”走深走实。〔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试点单位所在地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健全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

10.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依托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用黑龙江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场主体作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2022年底前，将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

11.健全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失信信息的关联分析，筛查出具有较高潜在信用风险的企业名单，实时推送信用风险预警企业名单。各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据信用风险预警企业名单，加强对相关企业的信用监管和风险提示。〔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五）开展失信市场主体修复行动。

12.按照“谁认定、谁负责”“谁处罚、谁负责”“谁判决、谁

负责”“谁录入、谁修复”原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信用修复行动方案，动态梳理信用修复主体名单，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创新服务方式，依法依规实施信用修复。

〔市营商环境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执法局、市文广旅局、市税务局等行政处罚有责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

（六）制定《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效。

13.制定《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版》。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市级地方性法规规定，制定《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版》，进一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应依据《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版》，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将有关信用信息归集至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效。〔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七）制定《黑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14.制定《黑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根

据《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及市级地方性法规，制定《黑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中省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若干措施》要求，梳理本行业、本部门失信惩戒措施，配合做好《黑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制定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应依据《黑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八）鼓励市场主体应用“码上诚信”展示信用状况，累计赋码占比不低于全市市场主体 25%。

15.加大“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在商业贸易、工业企业、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鼓励市场主体自愿应用“码上诚信”，展示自身信用状况。2022 年底前，实现累计赋码市场主体占比不低于全市市场主体 25%的目标。〔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九）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

16.加强税务、市场监管、水电气费、社保缴纳等信用信息

归集共享应用，探索向金融机构递交“项目清单”。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2022年年底前，实现累计成功授信额突破5.5亿元目标。〔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黑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执法局、市人社局、国网黑河供电公司等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

（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年”活动。

17.推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大力培育、挖掘、宣传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特色案例和经验做法，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政策，积极推介营商环境新举措和新成效，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共识共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营商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

四、时间安排

提升守信践诺水平专项行动从2022年3月中旬开始，到2022年12月底结束，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部署。2022年3月底前，工作专班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部署重点任务，各相关责任单位建立“一册”，即将重点工作任务建账立册；“一表”，即工作任务进展表；“一清单”，即问题整改清单。

（二）推进落实。2022年4月至10月底，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应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科室、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等，实行台账管理，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到10月底，除确需年底前完成任务外，各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

（三）总结考核。2022年11月至12月底，依据《优化营商环境守信践诺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重点任务分解表》及考评办法，逐项考核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制定整改清单，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并形成工作报告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文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发挥综合协调、统一指挥作用，切实做到全市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形成协同抓落实、集中出成效工作局面。

（二）强化工作落实。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要求，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指标体系》和《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实施路径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要求、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做到目标任务“清单”化、

关键指标“表格”化、进度管理“台账”化，扎实推进落实。要坚持高标准起步，不断对标对表学习外市先进经验做法，推动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强化考核评价。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协调、推动作用，建立年度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擂台赛活动，每季度“晾晒”工作成绩。原则上每月调度一次专项行动推进情况，采取召开会议、现场检查、调阅材料、约谈问询等形式，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总结经验、反思差距，及时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各种问题，确保年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以守信践诺水平提升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四）强化督导问责。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定期督导检查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实情况，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相关情况向市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反馈，对于存在问题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政务诚信承诺制度	作出承诺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占本地政府及其部门总数的80%以上。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含国家安全等涉密部门）每年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招商引资、社会管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等方面，作出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政务诚信承诺，并积极践行承诺。	市营商环境局	8月底
2	建立健全政务承诺履约监督机制	督促、推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履行法律义务覆盖面应达到100%。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履行政务诚信承诺，畅通失信违约行为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要推动本级政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履行法律义务，及时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市营商环境局 市法院	11月底
			加强政务失信舆情监测，及时消除不良影响，杜绝发生重大失信舆情事件。	市委网信办	11月底

3	加大“新官不理旧账”行为整治力度	对所有投诉举报案件都应建立台账，做到应接必接。	及时受理“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举报案件，建立工作台账，持续跟踪问效。	市工信局	11月底
			进一步加大案件的查办力度，运用督办、约谈、目标考核、通报曝光等手段，加大对政府及其部门监督。对于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市营商环境局	11月底
4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	1.推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2.将诚信教育培训纳入各级组织系统培训体系中。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市委组织部 市营商环境局	9月底
			推动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定期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丰富公务员信用知识，促进信用意识养成，建设依法行政、诚实守信、高效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	市委组织部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5	建立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制度	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率达到100%。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年度政务诚信承诺要通过政府、部门网站等渠道公开公示，并将政务诚信承诺报送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由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统一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6	加强合同履约跟踪管理制度	1.合同履约跟踪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完成。 2.履约投诉案件做到应接必接。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合同履约情况台账，并加强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签订合同履约情况的跟踪检查。	市财政局	10月底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有关投诉，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7	开展诚信“七进”宣传教育活动	(由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分别推进)	制定“诚信黑河进机关”工作方案并深入开展。	市营商环境局	4月制定方案,10月底前基本完成
			制定“诚信黑河进大厅”工作方案并深入开展。	市营商环境局	
			制定“诚信黑河进校园”工作方案并深入开展。	市教育局 团市委	
			制定“诚信黑河进企业”工作方案,并深入开展。	市工商联 市商务局	
			制定“诚信黑河进市场”工作方案并深入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制定“诚信黑河进社区”工作方案并深入开展。	市营商环境局	
			制定“诚信黑河进村屯”工作方案并深入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 黑河市中心支行	
8	加大选树诚信典范力度	公布“龙江诚信之星”推荐结果。	挖掘各行业各领域诚信典范事迹,开展“诚信之星”等诚信典型推荐选树活动,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市委宣传部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9	深化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试点工作	各试点增加“信易+”场景应用不少于2个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以正向激励为主导，深化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拓展“信易+”场景应用。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对于尚未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试点的县（市、区），要探索信易阅、信易租、信易购等“信易+”应用场景，推动“信用有价”走深做实。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10	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本实现全覆盖。	加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依托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用黑龙江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场主体作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2022年底前，将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	市营商环境局	12月底
11	健全信用风险预警机制	实时推送信用风险预警名单。	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失信信息的关联分析，筛查出具有较高潜在信用风险的企业名单，实时推送信用风险预警名单。各地、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据信用风险预警企业名单，加强对相关企业的信用监管和风险提示。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12	开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行动	由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分别推进	按照“谁认定、谁负责”“谁处罚、谁负责”“谁判决、谁负责”原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信用修复行动方案，动态梳理信用修复主体名单，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创新服务方式，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实施信用修复。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执法局 市文广旅局 市税务局	
13	制定《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版）》	出台《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版）》。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市级地方性法规规定，制定《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版）》，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14	制定《黑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	出台《黑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	根据《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及市级地方行政法规，制定《黑河市区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	市营商环境局	10月底
15	加大“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力度	累计赋码占比不低于各市（地）、各行业市场主体25%。	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在商业贸易、工业企业、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鼓励市场主体自愿应用“码上诚信”，展示自身信用状况。	市营商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11月底

				市文广旅局	
16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	累计成功授信额突破 5.5 亿元。 (由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分别负责)	加强税务、市场监管、水电气费、社保缴纳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	市营商环境局	11 月底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执法局	
				市人社局	
				国网黑河供电公司	
			引导市场主体入驻“信易贷”平台。	市营商环境局	
			引导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	黑河银保监分局	
17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年”活动	在主要媒体上开设营商环境专栏，充分展示我市营商环境工作成果，持续保持话题热度。	推动各地、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大力培育、挖掘、宣传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特色案例和经验做法，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政策，积极推介营商环境新举措和新成效，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共识共为。	市委宣传部 市营商环境局	12 月底